

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舞蹈表演

专业代码：650207

二、入学要求

本专业招收全日制艺术院校中专、职业高中、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备同等学力者。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4、职业面向

附表 1：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所属专业类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 (65)	表演艺术类 (6502)	文化艺术业 (88)	舞蹈演员(2-09-02-04)	舞蹈演员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群众文化舞蹈辅导员
		教育(83)	其他教学人员(2-08-99)	培训机构、 中 、小学舞蹈教师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行业的舞蹈演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其他教学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舞蹈表演、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群众文化服务等高素质复合型艺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素质

-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本专业之外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2、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舞蹈表演基本理论知识；

(4) 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5) 熟悉中国民族舞蹈、古典舞、现代舞等基本理论知识；

(6) 了解中西方舞蹈艺术史论常识，熟悉不同风格舞种的基本特点；

(7) 掌握舞蹈表演相关的音乐基础知识；

(8) 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指导相关知识；

(9) 熟悉舞蹈教学以及舞蹈编创的基本知识；

(10) 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3、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较好的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身体控制、跳转翻等舞蹈基本技能和舞蹈表演能

力；

(5) 掌握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等不同种类、风

格、形式的舞蹈语汇；

(6) 具有运用舞蹈语汇呈现艺术作品的舞台表现能力；

(7) 具有一定的舞蹈教学和辅导能力；

(8) 具有一定的舞蹈编创和音乐处理能力；

(9) 具有一定的艺术审美和舞蹈作品的分析、鉴赏能力。

六、课程结构

本专业课程共分为必修课、选修课、职业岗位实践环节三部分，其中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分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公共任意选修课，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包括校内外岗位实践、毕业实践和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本专业学生毕业最低要求修满 167 学分。

附表 2：课程结构比例

分类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学分要求	
必修	公共必修课		37	20.59%	584	必须修满 37 学分	
	专业必修课		70	36.54%	1036	必须修满 70 学分	
选修	专业限定选修课		20	10.64%	302	必须修满 20 学分	
	公共任意选修课		8	4.52%	128	最低修满 8 学分	
	专业任意选修课		6	3.38%	96	最低修满 6 学分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26	24.33%	690	最低修满 26 学分	
合计			167		2836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总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比例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总学时	实践教学占总学时比例
107	34	141	24.1%	798	2038	2836	71.8%

七、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1、中国舞基本功训练

该课程贯穿一至三年级五个学期，通过科学系统的训练，解决学生身体素质与基础能力，提高学生的肢体表现力，达到身体运用与民族审美相统一。

2、中国民族民间舞

该课程贯穿一至三年级五个学期，通过该课程系统的训练，解决学生肢体的协调能力，掌握各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特征，提高学生的表演能力和审美意识。

3、舞蹈教学剧目

该课程贯穿一至三年级五个学期，通过该课程训练，解决学生的舞台表演能力。提高学生从课堂走向舞台的实践能力。

4、中国古典舞身韵

该课程贯穿一至二年级四个学期，通过该课程科学系统的训练，解决学生身体的基本意识及运动规律，提高学生身体的表现力，达到形、神、劲、律协调统一。

八、教学进程表

附表 3：舞蹈表演教学进程表

九、职业岗位实践项目安排表

附表 4：实践项目安排表

序号	实践项目	学期	周数	学分	内容与要求
1	校内外岗位实践	2-4	3	3	校企合作剧目表演、教学剧目实践演出

2	毕业实践	综合实践	5	4	4	实践剧目演出、毕业晚会实践演出
3		顶岗实习	6	16	16	舞台岗位实践演出、实践舞蹈剧目演出表演、舞剧实践演出岗位顶岗实习演出
4	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1-6		3	社团活动、敬老活动、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服务

十、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建议

(一) 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舞蹈表演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舞蹈表演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一定企业实践经历。

3、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舞蹈表演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舞蹈表演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兼职教师

主要从文艺院团或文化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舞蹈表演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基地。

1、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把杆、镜子、地胶、钢琴、鞋柜、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等基础设备， 200m^2 以上规格的舞蹈专业教室。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有集舞蹈表演教学、实训与演出为一体的校内综合性实训场馆，建立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教师**。场馆应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主要场馆及设备配置如下：

（1）小剧场（舞蹈汇报展示厅）：配置灯光、音响、播放设备，配置可移动观众席等设施，辅助配备化妆、服装、道具室，支撑汇报演出、剧目排练、对外演出等综合实训。

（2）实验剧场：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具有配套的化妆间、服装间、道具室，支撑汇报演出、专业

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舞蹈表演、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群众文化服务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舞蹈演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舞蹈表演产业发展的主流技艺，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建立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舞蹈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舞蹈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3种以上舞蹈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四）教学方法、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

1、推行选课制，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组织模式，实行“学演结合”、项目导向、“剧组制”和“工作室制”等实践教学模式改革。

3、建立健全院团合作、校企合作制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五）教学评价、考核

1、建立“知识+技能+实践”的教学评价内容体系，强化素质和能力培养的成绩评价导向。

2、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考核，完善平时成绩评定制度和专业能力评价标准，采取理论开闭卷考试、专业集中考试、技能测试等多种考核方式。

3、实行多形式学习考核，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评价共同参与

的多元评价机制。

（六）质量保障

1、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一、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鼓励应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

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

附表 3：舞蹈表演教学进程表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学分	计划学时数		学期与周课时安排						
					共计	其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理论	实践	13周	16周	16周	16周	13周	
公共必修课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B	3	42	34	8	2	1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	4	64	56	8			2	2		
	3	形势与政策	A	1	16	16			1				
	4	大学语文	A	8	116	116		4	4				
	5	大学英语	A	8	116	116		4	4				
	6	艺术概论	A	4	64	64				2	2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	2	32	32				2			
	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	2	32	32					2		
	9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B	1	16	8	8					4×4	
	10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B	4	86	26	60	2					
备注：公共必修课必须修满 37 学分，584 课时。													
专业必修课	11	中国舞基本功训练	C	30	444		444	6	6	6	6	6	
	12	中国民族民间舞	C	20	296		296	4	4	4	4	4	
	13	舞蹈教学剧目	C	20	296		296	4	4	4	4	4	

	备注：专业必修课必须修满 70 学分，1036 课时。											
专业限定选修课	14	中国舞蹈简史	A	2	26	26		2				
	15	舞蹈解剖学	A	2	32	32				2		
	16	中国古典舞身韵	C	8	122		122	2	2	2		
	17	中国舞技术技巧	C	4	58		58	2	2			
	18	现代舞	C	4	64		64			2	2	
备注：专业限定选修课必须修满 20 学分，302 课时。												
公共任意选修课	19	在线开放课程	A	8	128	128			2	2	2	
	备注：公共任意选修课必须修满 8 学分（以每学分 16 课时计算）128 课时。教务处在每学期第 16 周公布选修课目录，学生按照选修课管理办法选课学习。											
专业任意选修课	20	专业任意选修科目中选取 3 门	C	6	96		96		2	2	2	
	备注：专业任意选修课最低需要修满 6 学分（以每学分 16 课时计算）96 课时。按照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规定，选取 3 门专业基础课作为专业任意选修课。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校内外岗位实践			C	3	90		90		1周	1周	1周
	毕业实践	毕业综合实践	C	4	120		120					4周
		毕业顶岗实习	C	16	480		480					16 周
	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C	3							
	备注：1. 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最低需要修满 3 学分，具体要求见《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2.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教学周数另计，不计入课堂教学周数，学时按每周 30 学时折算计入总学时，总学分 26 分，690 课时。											
统计	总学时/课内周学时				167	2836			13	16	16	16
复习考试								2 周	2 周	2 周	$\frac{2}{周}$	2 周

说明：课程类型指理论课（A类）/理论+实践课（B类）/实践课（C类）。